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耀棠先生，*G.B.M.*，*G.B.S.*，*J.P.*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詹美清女士(「詹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去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所載為鄭先生的履歷：

鄭先生，69歲，於一九九零年在中國暨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鄭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一直任職於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工聯會」)，主要負責處理香港勞工事宜並於香港工聯會內任職。作為香港工聯會的核心成員，鄭先生致力於保障及維護勞工及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彼致力於維護僱員的賠償、退休保障及最低工資。彼亦極積參與為公眾人士提供福利服務，例如為滿足勞工的需要而設立多間勞工服務中心及就業服務中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鄭先生為香港工聯會的榮譽會長。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起，彼亦出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第七至十三屆)。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出任樂群社會服務處的主席。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並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保良局顧問局顧問。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委任函，鄭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一直擔任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9)(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上述委任有關的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詹女士自2018年3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詹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詹女士，36歲，取得中國上海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The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國際法研究法學碩士學位。詹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法律、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積逾10年經驗。詹女士現為美國律師(紐約)、合資格中國律師及香港註冊外國律師。詹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協調及管理其人力資源部。詹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職於中國常州市金壇區風之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負責發展預算、溢利預測及資本審核。在此之前，詹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職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出任法務助理。詹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的妻妹。

根據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重新委任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調任後，根據該服務合同詹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上述重新委任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詹女士持有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而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5%。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詹女士已辭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兆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叶龍蜚先生及鄭耀棠先生，*G.B.M.*，*G.B.S.*，*J.P.*。